

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

乙方：汉中嘉信康复医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采购 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 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 汉中嘉信康复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RTDZB（2025-022） 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中标结果，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名单，对服务对象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根据需求制定适老化改造方案。改造方案应针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要聚焦老年人安全、健康等功能性需求，选择适配性产品，组成不同场景居家环境的产品服务包，改造内容应包括地面、墙体、居室、厨房间、卫生间等改造服务，围绕基础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乙方最终应按照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按照甲方审定的方案，完成科学合理改造。

第二条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1. 本合同项下家庭适老化改造数量 138 户（75 户农村家庭，63 户城镇家庭），改造标准为农村家庭 2000 元/户、城镇家庭

4000 元/户。合同总价包含管理费、设备及材料费、税金、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改造费、项目验收费、档案整理费、智能化设备服务系统等费用。

2.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00），最终总费用由甲方和乙方按照实际验收数量进行结算。

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小写：¥160000.00；乙方完成所有适老化改造后，并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57%，即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元，小写：¥228000.00；剩余 3%在质量保证维修期（一年）届满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不计利息）。

4.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验收。

5. 账号信息：

户 名：汉中嘉信康复医疗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610722MA7NDNG9XR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前进东路支行

账 号：61050165004200000501

联系电话：0916-2219676

第三条 合同工期要求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60日内全部完成约定全部改造内容。

第四条 项目要求

1. 乙方根据服务对象身体状况评估报告及本人需求制定适老化改造方案，内容须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确认签字，并经所在镇(街道)、区民政局签字盖章后方可实施。

2. 本合同只限于家庭适老化改造基础项目。自选项目由乙方合理定价，服务对象自行选择，不得强求。

3. 每个服务对象家庭适老化改造选用基础产品金额农村家庭2000元/户，城镇家庭4000元/户(本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成交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对象的名单、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资料。

2. 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为乙方协调上门进场，开展家庭适老化改造协调配合工作。

3. 监督项目的实施及检查验收工作。

4. 按合同支付条款向乙方支付家庭适老化改造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 应具备产品及安装服务相关资质，并选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入户，开展入户改造评估，完成方案设计；指派项目总负责人，全面协调和管理；严格按照各项安装规范、技术要求等实施改造安装工作。

2. 乙方在对改造服务对象初次评估和制定改造方案中，如有出现改造服务对象死亡或拒绝改造的情形，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重新确定改造服务对象，乙方不得私自更换。

3. 乙方负责对设备产品使用的服务对象及监护人的操作指导培训。

4. 乙方在改造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及服务家庭成员）安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改造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对象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改造服务所需的各种材料、工具由乙方自行提供。

5. 配合甲方进行项目建设安装设备的清点、验收工作；负责将改造审批表、需求评估表、改造方案确认表、改造前后比对档案、改造验收表等相关资料提交给甲方。

6.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项目完成后，无论验收与否，设备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及乙方安装、售后服务等原因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 甲方可委托质量监督部门或第三方根据国家标准对本项目相关设备或改造结果的功能、性能、材质、质量、安装等进行检测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将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48小时内整改完毕，并再次提请甲方验收；

乙方的整改义务持续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结束后及时进行项目核算汇总。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提供的“设备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中标价格清单上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同时符合国家及相关标准；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

2. 乙方在接到服务对象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提供至少24小时响应，48小时消除故障的服务，如不能按时消除故障必须在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同产品更换。

3.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4. 质量保证维修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该期限内，乙方应对相关设备产品免费维修、更换。

5. 改造完成后，乙方应向服务对象提供售后维修电话，并告知使用方法，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扶手松动或其它安全隐患，方便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第一时间告知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导致本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请求违约方赔偿相关损失。

2. 任何一方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理由而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 乙方将甲方授权的文件、证件及服务对象信息转移、出售或透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第三方实施分包、转包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 乙方拒不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或阻挠甲方监督工作的正常进行，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 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不属于全新、未使用过的，不符合中标价格清单上的产品品牌、规格和性能及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 乙方在项目改造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以次充优等情况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 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后，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30%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的，由提出质疑一方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

费由提出质疑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对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3. 诉讼解决期间本合同暂停履行。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在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协议内容、产品价格方面的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其它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乙方在提供服务项目中获取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等，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在项目服务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事由发生时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送达具有公信力的证明材料，并采取一切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害后果。在此情况下，因不可抗力事由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的，双方可以按以下约定执行：

1.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且无需对对方做出任何赔偿。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前发生的违约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1. 合同生效后，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协商内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林春花

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如芳

地址：汉中市兴汉路东较场自强大厦四楼

